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

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 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2年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2022年度本公司开展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1)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2 年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并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专项说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 2022 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白重恩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